

# 专利合作条约

# PCT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0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7 层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逯长明

收到检索本的通知书

(PCT 细则 25.1)

发文日 (日/月/年):

**01.12 月 2011 (01.12.2011)**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OP111065

**重要通知**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1/082432**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18.11 月 2011 (18.11.2011)**

优先权日 (日/月/年):

**19.11 月 2010 (19.11.2010)**

申请人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等**

1.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不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 本国际检索单位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检索本。

国际检索单位和受理局是同一个局:

通知申请人, 在下面指出的日期已收到国际申请的检索本。

**01.12 月 2011 (01.12.2011)** (收到日)。

2.  检索本附有包含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或与其相关的电子形式的表格。

3.  检索本包含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表或与其相关的电子形式的表格。

4.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

告知申请人, 制定国际检索报告和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的期限是自上述收到日起 3 个月或者自优先权日起 9 个月, 以后到期限为准 (细则 42.1 和 43 之二. 1(a))。

5. 本通知副本已经传送国际局, 并且在第 1 段第 1 句适用时该副本已经传送受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ISA/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于建华**

电话号码: 86-010 **62088291**